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定于2018年7月12日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晨大厦4楼视频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5:00至2018年7月1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晨大厦4楼视频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由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7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优诺国际1204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64747),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3964747

电子邮箱:zhengquan@wintrueholding.com

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00

(二)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539,投票简称:云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1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1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1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4元/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回购股份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

假设本次回购的平均价格为4元/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025,400,000股)比例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 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假设本次回购的平均价格为4元/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025,400,000股)比例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的股份2,000万股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00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的股份2,000万股且全部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005,400,000.00股。

(3)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31亿元,货币资金及其他理财资金合计约人民币1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5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9.22%。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7月6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或回购期内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8-019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3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

至2018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88	怡球资源	2018/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16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7月16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 - 4:00。

(三)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邮编:215434

(四)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五)联系人:高玉兰、汪进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四)邮政编码:215434

(五)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六)联系人:汪进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丰琪投资将其于2017年6月26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剩余的3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全部到期购回。2018年7月6日,丰琪投资将其于2017年7月6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2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全部到期购回。上述股份到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7月5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35,54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3年。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

上述股票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关联方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9,54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获悉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03,09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5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4.16%,占公司总股本3,938,917,038股的2.62%。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3,938,917,038股的62.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37,518,0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二、质押目的

红星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融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3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题为《永泰能源债券违约:30家以上大行被套波及200亿债》的文章,报道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涉及永泰能源的信托类债务为5.9亿元。

二、澄清说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对该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逐项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中航信托涉及永泰能源的信托项目仅存一笔,为"天顺【2017】395号永泰能源单一资金信托",是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1.5亿元,期限1年,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中航信托不承担实质风险,目前,中航信托已主动与委托人沟通,并根据委托人指令做好事务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履行受托职责。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0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251.19亿元(经审计);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1358.96亿元(经审计);

(三)2018年6月末借款余额:1473.33亿元(未经审计);

(四)累计新增借款:114.37亿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45.53%。

二、2018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累计增加39.4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5.71%;

(二)公司债券累计增加49.2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9.62%;

(三)融资租赁借款及小额贷款累计减少2.4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0.99%;

(四)其他借款累计增加28.0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1.18%。

注:加总数与汇总数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121号公告);

2、自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4,450,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3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401	黄其森
3	00*****911	叶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电话:010-85175560-5784

传真:0591-877318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2014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2015年7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2016年7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1.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2.根据市场利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前提下适当扩大短期闲置资金投资范围,从原有"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扩大为"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2017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对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6亿元、银行理财14亿元,合计实现收益937.87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广发基金1-9小计	60,000.00	01.01-04.26	9-77	3.98%	315.56
		货币基金合计	60,000.00				315.56
	银行理财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280期人民币理财	30,000.00	11.22-01.08	47	4.90%	178.57
		厦门国际银行"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1.23-01.03	41	4.70%	51.4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3.16-04.19	35	4.10%	38.7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1M041B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3.29-05.03	35	4.70%	42.52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8079期人民币理财	10,000.00	03.30-05.04	35	4.70%	42.5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10,000.00	05.17-06.19	33	4.10%	37.07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8130期人民币理财	30,000.00	05.09-06.13	35	4.20%	113.98
		厦门国际银行"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05.18-06.17	30	4.70%	117.50
		银行理财合计	140,000.00				622.31
	合计		200,000.00				937.87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货币基金5亿元、银行理财1亿元、合计预期收益为508.08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2018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尚在进行中	货币基金	广发基金10(活期宝)	10,000.00	03.09-	114	3.99%	124.59
		小计	10,000.00				124.59
		富国基金1(收益宝货币B)	20,000.00	03.20-	103	4.25%	240.08
		富国基金2(天时B级)	10,000.00	04.12-	80	3.89%	85.21
		小计	30,000.00				325.29
		长盛基金1(长盛货币B)	10,000.00	05.18-	44	3.92%	47.24
		小计	10,000.00				47.24
		货币基金合计	50,000.00				497.12
	银行理财	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6.21-07.23(32天)	10	4.00%	10.96
		银行理财合计	10,000.00				10.96
	合计		60,000.00				508.08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